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拉尔区胜利大街10号

乙方：内蒙古盛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向华办中央大街2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填写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SZCS-C-F-260089-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详见附件1：服务清单。

（二）基本要求、配送要求、验收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附件2：服务要求。

（三）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过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货物，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在下一年度预算保证且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归口科室对上一年度服务进行评价，结果优秀，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间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配送通知执行。紧急物资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物资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海 18698477017（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佳霖 1514847588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六）甲方接收发票及联系电话：包玉红 1594700159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符合甲方包括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在内的安全生产要求。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涉及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文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项服务总价及税率合计：360,000.00元（小写）叁拾陆万元整（大写）。本项目应以预算单价金额（元）的限价为基准，按照乙方提交的报价下浮率14%计算得出下浮后的各分项固定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结算公式为实际配送量*固定单价=总价。签订合同后如服务期未到，配送品费用已达合同总价，则服务终止。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时间：按每月实际配送量次月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已配送且达到付款条件金额的100%结算。

（一）付款条件：由乙方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

权相应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内蒙古盛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166370000087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所需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价格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金额以开具的合格发票金额为准。

(七)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服务所涉及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叁份、中标(成交)乙方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执行价格为报价下浮 14%, 此价格优惠不减免乙方的质量履约责任。乙方应确保配送后勤物资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 不得擅自更改物资型号、材质、品质。若因物资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甲方除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无偿退换外, 有权视情节中止合作, 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赔偿的权利。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采购服务需求(双方应盖章确认)
-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五)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六)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HSZCS-C-F-260089-1 (包2)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盛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办人：刘素

乙方项目经办人：杜海



2026年 6月 30日

2026年 6月 30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质保期 (月)	单价 (含税) 单位: 元	备注
1	热敏纸	81*70	卷	新彩	12	60.20	
2	热敏纸	110*100	卷	得实	12	34.4	
3	热敏纸	57*40	卷	新彩	12	2.45	
4	热敏纸	80*90	卷	新彩	12	5.59	
5	热敏纸	80*60	卷	新彩	12	4.3	
6	热敏纸	80*80	卷	新彩	12	7.31	
7	防伪条码纸	50*30	卷	冠豪	12	28.38	采血管用
8	不干胶标签	63*67	卷	冠豪	12	28.38	输液瓶用
9	空白条码纸	23*23	卷	冠豪	12	325.08	
10	挂号标签	40*15	卷	冠豪	12	30.1	
11	碳带	110mm*70 mm	卷	杰思特	122	18.06	
12	干式打印纸	富士 (含 等量墨 盒)	套		12	1720.00	

附件2：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乙方具备配送本项目需求产品的能力。
- 1.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1.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将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凡属产品质量问题以及运输中出现任何问题负责无条件换货。若乙方中标将按时将货物配送送运采购单位要求地点，同时提供产品发票、送货清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 配送要求

- 2.1. 货物有效期：乙方所提供的到货产品自验收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2.2. 包装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3. 乙方提供的报价包括货物成本、运输、调试(若涉及)、配套设备(若涉及)、驻场人员(若涉及)、人员培训(若涉及)、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漏报而导致的价格风险。

3. 验收

- 3.1 乙方将物资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后，由甲方对物资的数量、外包装、有效期等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包装有破损或有其他质量瑕疵，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由此导致的供货延误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 3.2 该初步验收并不免除物资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乙方的质量责任。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资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及时主动协助甲方查明异常原因，明确相应责任。
- 3.3 使用过程中，若物资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有权随时停止使用该物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 3.4 验收合格之前，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

附件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SZCS-C-F-260089-1



内蒙古盛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于2026年06月22日就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SZCS-C-F-260089-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热敏纸、空白条码纸等打印耗材配送服务
中标综合下浮率(%)	14.00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